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昕霏  
電話：063901132  
傳真：06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130310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關（學校）為慰勞員工，鼓舞工作士氣及凝聚團隊向心力，得以簡約原則循往例辦理農曆104年歲末餐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辦理歲末餐會經費請在每桌4,000或每人400之金額範圍內辦理，所需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（目前為十萬元）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上述經費請在文康活動費歸屬之該科目項下支應，機關如分別在永華及民治中心均設有辦公室者，可因地制宜分別於工作地就地辦理。參加對象包含編制內員工、臨時人員、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、替代役男、志工等。
- 三、教育局所屬學校機構請先行審酌預算額度，並於說明一之金額範圍內比照辦理，所需經費在文康活動費歸屬之該科目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